**关于申报2020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支持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吸引、稳定和培养科技人才。根据《宁夏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就2020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2020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型，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2年。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围绕自治区优势学科建设、主导产业和重大技术瓶颈，有较好基础研究能力和条件，能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每项资助强度不超过30万元。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围绕科学问题开展自由探索、非共识研究，培养科学家精神，稳定科研队伍、培育创新人才，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对象和重点**

　　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的科研人员，特别是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均可申报。

　　重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农业生物技术、现代种养与繁育技术、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节水农业、农业信息技术、农产品深加工和质量安全检测、人口与健康、生物医药及资源环境等领域开展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项目应属以应用为目标的基础研究，要注意找准切入点，凝练研究方向和内容，避免面面俱到。同时，要把稳定人才，加快高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和人才团队的形成作为重要内容**。**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

　　2．申请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平台，必须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基金资助的研究工作。

　　（三）为了保证正在开展的项目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在执行期内的宁夏科技研发类项目负责人申请不予受理。

　　（四）同一年度同一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五）凡资助过相同或相似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助。

　　（六）在读硕士生申报项目的不予受理，在读博士生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基金项目。

　　（七）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厅局科技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无主管部门的单位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八）鼓励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与基层科研人员联合申报，对有基层科研人员参加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四、材料报送**

　　1.2020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制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各有关单位和申请人登录宁夏科技厅网站（http://www.kjt.nx.gov.cn)点击“宁夏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链接进入，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程序详见“网上申报须知”）。纸制申请书在线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和汇总表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自治区科技厅，个人直接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汇总表电子版请发至邮箱nxkjtghc@163.com）。

　　2.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全年受理、分批评审”，2020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项目网络申报时间截止2020年1月30日，后期报送项目直接入库待下一批评审。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按照申报重点和要求，指导和组织好本单位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切实提高申报质量，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管理：规划与基础研究处

　　联 系 人：朱金传    0951-5032628

　　               0951-5032516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巷95号409室

　　项目受理：信息所创新管理研究室

　　联 系 人：李玉凤    0951-5021717

　　       易静华    0951-5032719

　　技术咨询：信息所信息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尤振华    0951-5020016

　　             0951-5011204

　　                 0951-5020580

　　附件：2020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1.[附件：2020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xls](http://kjt.nx.gov.cn/kjdt/tzgg/201912/P020191213378281734168.xls)